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20-05R1

修正案号: 39-5487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清洁 APU 起动机和进气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,所有序列号的A318、A319、A320和A321系列飞机,除了:

- 对安装有APIC APS 3200 APU, 在制造时已执行过空客改装(MOD) 35803或在营运中已执行过空客SB A320-49-1070的飞机:
 - 对安装有HONEYWELL 131-9A APU, 在制造时已执行过改装 (MOD) 35936或在营运中已执行过SB A320-49-1075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: 2006-0153R1, 2006年11月27日发布;
- 2. AIRBUS SB A320-49-1068R1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AIRBUS SB A320-49-1070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AIRBUS SB A320-49-1075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20-05, 39-5269

1.有营运人报告飞机在着陆后的滑行过程中,由于APU进气口发生火情导致机身后部冒出黑烟。分析表明APU在空中连续多次未成功起动,将存在回流导致火焰蔓延至APU进气口和进气道的风险,若该区域存在污染物,

则可能发生火情。本适航指令要求机组操作手册(FCOM)中对APU起动的次数作了如下限制: APU起动机在3次工作循环后,应等待60分钟后方可再次起动。适航指令CAD2006-A320-05要求对APU起动机,APU进气管路(APU inlet plenum)和APU进气口(APU air intakes)进行重复检查,并对APU进气口重复进行清洁。

本指令的发布对CAD2006-A320-05的适用性进行修改,并提供了终止措施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在2006年6月9日(适航指令CAD2006-A320-05生效日)后600飞行小时内,按照Airbus SB A320-49-1068R1对APU起动机、APU进气管路和APU进气口进行检查,并采取必要的维修措施。
- 2.2在不超过6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重复2.1段要求的检查。
- 2.3在飞机自全新开始的累计2400个飞行小时内,或自2006年6月9日(适 航指令CAD2006-A320-05生效日)后60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 Airbus SB A320-49-1068R1对APU进气口进行清洁,已完成Airbus SB A320-49-1068的飞机除外。
- 2.4以不超过24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重复2.3段要求的清洁工作。
- 2.5 在营运中执行了SB A320-49-1070 (对安装APIC APS 3200 APU的飞机)后,或者在营运中执行了SB A320-49-1075 (对安装HONEYWELL 131-9A APU的飞机)后,可不再执行以上检查和清洁措施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2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